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2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19,723,400股，不超过39,446,8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6.33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相关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1-020）。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0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0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030,000.00元（不含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方案及《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在2021年5月25日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因《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因此，公司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6%。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回购股份、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可不受前述50万股买入限制。”的规定，向证券公司提出申请放开权限，后续将按回购相关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

（三）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3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及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风险提示：

1.根据六个共同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价值的评估结果，部分项目已经出现了偿付风险，公司对六个合作投资项目共计提了23,940.23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2.对本《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内容，部分需年审会计师出具意见，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风险，获取的其他审计证据已无法解决受限问题。

3.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并更正部分数据。前次核查统计，截至2021年4月28日，资金占用发生额32.17亿元、余额为13.29亿元；后经再次核查，公司更正了前次核查中的统计错误，并在本公告中更新了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4月30日，资金占用发生额40.17亿元、余额为11.78亿元。

4.本次抵债暨资产置换交易标的的价值须根据评估结果予以确定，该事项的推进仍需获得置换协议相关方内部审批通过，抵债暨资产置换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的承诺，如果本次抵债暨资产置换交易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抵债资产价值不足以抵偿相关债务，张坚力将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偿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使用其他资产抵偿相关债务，直至占用资金全额抵偿完毕为止。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下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及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及时将《问询函》内容告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财报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

1.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在负责兴宁南部新城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时，向施工方广东旺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朋建设）累计支付21.58亿元，其中6.77亿元已经兴宁市政府相关部门审批，2.35亿元在2020年底前收回开发收取资金占用费，此外还有部分款项未经兴宁市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且缺乏外部支持性资料证实是否存在属于需收回并计提相应资金占用费的情形。会计师无法就公司与旺朋建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述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投入的款项性质、所形成资产的可回收性和相关收益确认的恰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上述资金往来业务未采取相应资金监管措施，与资金活动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请公司进一步核实：（1）公司与旺朋建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它利益安排，上述资金往来是否涉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上述资金支付的具体发生时间、支付方式、款项实质等，说明资金支付所需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前期支付行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结合资金安全性和南部新城项目的进展情况，说明相关资金的可回收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广东旺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佳旺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68.75%
深圳市金安顺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31.25%

董监高人员：

董事	华山、曾伟、罗海宽
监事	彭威
高级管理人员	华山（总经理）、曾婷苑（财务负责人）

旺朋建设控股股东广东佳旺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钟聪云	3,800.00	69.0909%
肖宇威	1,700.00	30.9091%

据公司核查，公司与旺朋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再次自查确认，旺朋建设将公司支付给其的部分资金用于间接财务资助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山城”）及其关联方，因而发生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针对经自查发现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将按年利率7.36%计收资金占用费，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运营公司向旺朋建设资金累计支付21.58亿元，明细如下：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方式	款项性质	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金额（万元）	是否归还	归还金额	归还时间
1	2015/7/29	1,500.00	电汇	三所学校备料款	否				
2	2015/8/18	6,589.60	电汇	三所学校备料款	否				
3	2015/8/26	2,343.76	电汇	兴宁大道备料款	否				
4	2015/11/11	1,898.71	电汇	兴宁大道1期进度款	否				
5	2015/11/23	612.83	电汇	三所学校1期进度款	否				
6	2015/12/29	447.82	电汇	三所学校2期进度款	否				
7	2015/12/29	99.16	电汇	兴宁大道2期进度款	否				
8	2016/1/15	1,200.00	电汇	三所学校3期进度款	否				
9	2016/1/15	286.58	电汇	兴宁大道3--4期进度款	否				
10	2016/6/15	172.88	电汇	三所学校4期进度款	否				
11	2016/6/28	7,207.60	电汇	市政广场备料款	是	7,207.60	是	7,207.60	2016/12/30至2017/5/19
12	2016/7/5	165.27	电汇	三所学校5期进度款	否				
13	2016/8/17	35.94	电汇	三所学校6期进度款	否				
14	2016/8/26	511.51	电汇	三所学校7期进度款	否				
15	2016/9/14	656.21	电汇	三所学校8期进度款	否				
16	2016/11/4	681.15	电汇	三所学校9期进度款	否				
17	2016/11/8	48.94	电汇	兴宁大道5--6期进度款	否				
18	2016/11/25	767.20	电汇	三所学校10期进度款	否				
19	2016/12/2	145.14	电汇	兴宁大道7期进度款	否				
20	2016/12/22	5,000.00	电汇	兴宁大道预付款	是	5,000.00	是	5,000.00	2017/5/19至2017/7/7
21	2016/12/22	6,000.00	电汇	三所学校设备预付款	是	6,000.00	是	6,000.00	2017/7/7至2017/8/8
22	2016/12/23	11,000.00	电汇	三所学校预付款	是	11,000.00	是	11,000.00	2017/8/8至2018/1/30
23	2017/1/22	1,372.29	电汇	三所学校11期进度款	否				
24	2017/1/22	2,752.76	电汇	三所学校12期进度款	否				
25	2017/1/22	-2,752.76	电汇	收回三所学校第十二次进度款	否				
26	2017/1/22	-1,372.29	电汇	收回三所学校第十一次进度款	否				
27	2017/3/15	47,858.00	电汇	福兴安置区备料款	是	47,858.00	是	44,379.29	2018/1/30至2020/12/30
28	2017/3/15	12,000.00	电汇	市政道路桥梁备料款	是	12,000.00	否		
29	2017/3/15	5,300.00	电汇	三所学校预付款	是	5,300.00	否		
30	2017/3/17	4,250.00	电汇	三所学校预付款	是	4,250.00	否		
31	2017/3/17	750.00	电汇	兴宁大道预付款	是	750.00	否		
32	2017/10/26	2,000.00	电汇	地块平整预付款	是	2,000.00	否		
33	2017/10/26	466.78	电汇	兴宁大道13期进度款	否				
34	2017/11/21	1,428.94	电汇	兴宁大道13期进度款	否				
35	2018/1/19	933.10	电汇	兴宁大道15期进度款	否				
36	2018/1/26	3,130.00	电汇	三所学校变更签证工程预付款	否				
37	2018/1/26	2,160.00	电汇	兴宁大道变更签证工程预付款	否				
38	2018/2/2	3,000.00	电汇	三所学校变更签证工程预付款	是	3,000.00	否		
39	2018/4/13	7,900.00	电汇	福兴安置区预付款	是	7,900.00	否		
40	2018/4/13	1,300.00	电汇	市政道路桥梁预付款	是	1,300.00	否		
41	2018/4/13	800.00	电汇	市政广场预付款	是	700.00	否		
42	2018/4/27	2,100.00	电汇	福兴安置区预付款	否				
43	2018/5/8	500.00	电汇	福兴安置区预付款	否				
44	2019/1/28	25.73	电汇	地块围挡宁新14号地块进度款	否				
45	2019/5/27	1,648.01	电汇	福兴安置区二期33#-38#,43#-44#楼第一次工程进度款	否				
46	2019/5/27	824.51	电汇	福兴安置区二期33#-38#,43#-44#楼第一次工程进度款	是	824.51	否		
47	2019/5/27	322.82	电汇	刀坊铺罗坝十八号地块回填工程进度款	是	21.84	否		
48	2019/5/30	500.00	电汇	福兴安置区二期33#-38#,43#-44#楼第一次工程进度款	否				
49	2019/7/4	324.51	电汇	福兴安置区二期33#-38#,43#-44#楼第一次工程进度款	否				
50	2019/8/30	73.73	电汇	地块围挡刀坊十六号、十八号地块进度款	否				
51	2019/9/23	9,600.00	电汇	福兴安置区预付款	是	9,600.00	否		
52	2019/9/24	14,000.00	电汇	福兴安置区预付款	是	14,000.00	否		
53	2019/9/25	1,800.00	电汇	福兴安置区预付款	是	1,800.00	否		
54	2019/12/25	29.27	电汇	地块围挡兴宁大道旁进度款	否				
55	2019/12/25	199.79	电汇	兴宁市迎宾大道绿化整顿提升工程进度款	否				
56	2019/12/26	2,000.00	电汇	福兴安置区三期20#,28#-30#楼预付款	是	2,000.00	否		
57	2019/12/27	4,000.00	电汇	福兴安置区三期20#,28#-30#楼预付款	是	4,000.00	否		
58	2020/1/16	199.79	电汇	兴宁市迎宾大道绿化整顿提升工程进度款	否				
59	2020/3/18	13,000.00	电汇	福兴安置区20#,28#-30#楼,33#-38#,43#-44#预付款	是	13,000.00	否		
60	2020/6/28	12,500.00	电汇	未结算工程量预付款	是	12,500.00	是	12,500.00	2020/7/17至2020/12/15
61	2020/8/13	119.87	电汇	兴宁大道主干电缆变更工程进度款	否				
62	2020/9/30	11,000.00	电汇	未结算工程量预付款	是	11,000.00	是	11,000.00	2020/12/15至2020/12/31
63	2020/10/13	97.34	电汇	兴宁大道绿化带加植四花工程进度款	否				
合计		215,809.65				183,011.95		97,086.89	

运营公司的资金支付是按照《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等相关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并履行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其中，备料款77,498.95万元的支付是运营公司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金额的20%进行支付，无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预付款123,090.00万元的支付按照承包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提出请款函后，运营公司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无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进度款15,220.69万元的支付是依据支付证书进行支付。支付证书是监理公司和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工程量的依据，工程结算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政府财审方能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取得支付证书的金额为62,452.15万元，其中公司直接支付的金额为15,220.69万元(进度款)，抵减备料款的金额为7,121.82万元，抵减预付款的金额为40,109.64万元。截至2021年4月30日，已取得支付证书的金额为67,697.32万元，其中公司直接支付的金额为15,387.25万元（进度款），抵减备料款的金额为8,370.00万元，抵减预付款的金额为43,940.07万元。

（3）2020年度，运营公司进一步集中资源致力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继续增加资金投入力度，实现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截至2020年12月31日，运营公司累计已投入约402,578.72万元，其中，征地拆迁方面已投入约179,403.52万元，建设成本方【含安置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管网等）、公共设施（三所学校、四馆一场）】已投入约223,175.2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取得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相关收入之投资弥补专项资金97,559.46万元。

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南部新城工程项目中旺朋建设总包的工程进度如下，其中：

三所实验学校工程：幼儿园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小学工程、中学工程已全部移交，正在办理验收结算手续。

迎宾大道（兴宁大道）工程：路面工程中具备施工条件的部分已完成施工并移交，正在办理验收结算手续。

兴宁市民广场（四馆一场）工程：已完成四馆一场的三通一平施工及项目部营地建设施工；已完成兴宁图书档案馆所有桩基129根、所有地基与基础工程、所有内外防护架及高支模钢管架的搭设、主体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施工、主体砌体砌筑工程、主体二次结构钢筋混凝土工程、主体所有内脚手架拆除，50%外脚手架拆除。

安置房工程：福兴安置区三期具备施工条件的部分已完成桩基工程，部分楼宇正在进行筏板基础等工作，部分楼宇已完成垫层浇筑，部分楼宇已封顶。

受国家土地政策影响，南部新城项目整体的征地拆迁进度不及预期，特别是2017年以后征地拆迁进度非常缓慢，导致部分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无法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推进，例如宁新安置房建设、四馆一场建设均受政府征地拆迁的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开工建设。

南部新城工程项目的结算非常缓慢，受政府审批进度、流程及施工进度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工程结算和实际工程进度差异较大，例如兴宁大道已于2018年1月交付使用，至今尚未完成验收；三所实验学校已于2017年8月交付使用，至今尚未完成验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运营公司共支付旺朋建设工程相关款项215,809.64万元；截至2021年4月30日，运营公司共支付旺朋建设工程相关款项219,200.25万元（亲水公园项目建设由广东和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包、旺朋建设分包），旺朋建设于2020年底退回运营公司23,500.00万元，剩余195,700.25万元中用于支付备料款77,498.95万元、预付款和进度款等工程款118,201.30万元。旺朋建设将运营公司支付的工程相关款项中的部分资金用于间接财务资助养生山城及其关联方，涉及备料款51,265.40万元、预付款和进度款等工程款28,762.41万元，合计80,027.81万元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剩余的款项115,672.44万元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② 资金回收：

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115,672.44万元是公司参与南部新城建设正常应支付的工程款项，旺朋建设无需将这部分款项退回运营公司，运营公司依据合作协议通过南部新城开发实现回收。合作协议将于2021年11月到期，公司正在和政府方沟通，推进项目的进一步落实和开展，项目进展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80,027.81万元，张坚力已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以其控制的资产抵偿占用资金，并参与签订了《抵债暨资产置换协议》（编号：DZ20210428），自愿将其控制的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养生公司”）股权等资产抵偿所占用的资金，不足部分则以养生山城持有的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珠红酒业”）的股权等其他资产进行置换。张坚力自愿按照年利率7.36%偿付占用期间的资金占用费。

据了解，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注册资本	主要资产
20.32亿元	12.76亿元	12.9亿元（已全部实缴）	现有土地储备约1,100亩，取得前述地块使用权的平均成本约150万元/亩。

注：上表所列为截至2021年4月30日未经审计的数据。

据了解，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注册资本	主要资产
25.57亿元	14.88亿元	14.73亿元（已全部实缴）	现有库存米香型白酒基酒约14万吨，已投资约12亿元建成一期珍珠红诚意酒城（以下简称“诚意酒城”）并已试投产，诚意酒城生产规模约为年产10,000吨。

注：上表所列为截至2021年4月30日未经审计的数据。

独立董事回复意见：

基于目前公司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对相关业务的说明，我们认为，公司与旺朋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按照合作协议等约定向旺朋建设支付相关款项，但运营公司未能采取严格的资金监管措施，导致部分建设资金流入公司关联方因而出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针对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将按年利率7.36%计收资金占用费，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我们要求公司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尽早消除占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进一步要求公司切实做好内部治理工作，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应当汲取教训、认真反思，严格遵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对控股公司、资金往来、项目跟踪的管理制度建设，提高相关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全面提高制度执行力，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2.报告显示，公司子公司广东明珠置地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合作对六个房地产项目进行投资，2020年末资产余额26.89亿元，已计提2.39亿元减值准备；上述合作项目2020年度出现利息逾期，项目楼盘在2020年度开发进度慢，存在滞销、诉讼等情况；且上述合作方与公司下属公司在2020年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经营亏损等情形。此外，公司持有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投资成本期末余额为7.74亿元，评估公允价值为10.19亿元。会计师无法就公司与上述资金对于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投资款资金去向、款项性质、可回收性和公允价值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未及时就上述合作项目投资款的安全性采取相应措施，未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资金监管，与投资活动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公司与上述合作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它利益安排；（2）相关房地产合作投资款的具体去向、款项性质和可回收性；（3）公司持有的四家公司股权公允价值的评估方法和依据，请评估师发表意见；（4）结合2019年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其同合作投资项目不存在回收风险，但2020年多个合作投资款采用以资抵债方式解决相关债权问题，说明公司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前期相关表述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审慎的情形。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自2016年12月起，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置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通过共同合作投资的方式共参与了六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共同合作房地产项目合作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 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房地产”）的基本信息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钟春香	4,524.00	84.0882%
何胜君	500.00	9.2937%
钟惠香	356.00	6.6171%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	钟春香
监事	钟惠香
高级管理人员	钟春香（经理）、陈顺伟（财务总监）

② 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贸易”）的基本信息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66.6667%
徐毅坚	1,000.00	33.3333%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	徐毅坚
监事	陈元香
高级管理人员	庄崇谊（总经理）、夏建安（财务负责人）

富兴贸易控股股东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科美实业有限公司	1,009.00	53.41%
广州市新兴涂装有限公司	880.00	46.59%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	徐毅坚
监事	陈元香
高级管理人员	徐毅坚（经理）

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科美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云香	400.00	80.00%
徐毅坚	100.00	20.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	陈云香
监事	徐少芳
高级管理人员	陈云香（经理）、凌顺姿（财务负责人）

③ 梅州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旺房地产”）的基本信息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肖佳华	500.00	10.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	邵敬波
监事	肖佳华
高级管理人员	邵敬波（经理）、肖佳雨（财务负责人）

佳旺房地产控股股东广东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钟聪芳	1,200.00	60.00%
肖晨光	800.00	40.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	曾裕清
监事	彭威
高级管理人员	曾裕清（经理）、曾婷苑（财务负责人）

④ 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越房地产”）的基本信息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兴宁市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	孙帅山
监事	潘青强
高级管理人员	孙帅山（经理）、欧红英（财务负责人）

星越房地产控股股东兴宁市丰源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帅山	1,020.00	56.6667%
杨成杰	780.00	43.3333%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	孙帅山
监事	潘青强
高级管理人员	孙帅山（经理）、罗丽娟（财务）

⑤ 兴宁市棋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棋蓝实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叶庆涛	3,050.00	61.00%
黄淑涛	1,950.00	39.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	刘伟权
监事	黄淑涛
高级管理人员	刘伟通（经理）、孙海燕（财务负责人）

⑥ 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房地产”）的基本信息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清平	3,840.00	85.3333%
何钰文	660.00	14.6667%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	陈清平
监事	何钰文
高级管理人员	陈清平（经理）、罗丽娟（财务负责人）

据公司核查，公司与以上六个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再次自查确认，部分合作方将公司支付给其的项目投资款以间接财务资助等方式向养生山城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因而发生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涉及资金占用的合作项目，养生山城及其关联方承担了资金占用费，合作方已向明珠置地、广州阀门支付了利润分配款，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各其同合作投资项目资金相关情况如下：

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明珠置地参与鸿源房地产的“鸿贵园”房地产开发项目投入金额共计5.885亿元，款项性质均为财务资助，具体去向如下：

明珠置地向鸿源房地产支付投资款的情况如下表：

合同额度	累计支付合作投资款	累计归还合作投资款	合作投资款余额
59,000.00万元	61,850.00万元	3,000.00万元	58,850.00万元

“鸿贵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投资款使用情况如下表：

累计收到合作投资款	置换前期兴宁市明珠特色农业有限公司借入的款项	置换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养生山城借入的款项	置换星越房地产实控人陈清平向张师师借入的款项（通过梅州市富邦建材有限公司归还给兴宁众益福实业有限公司）	养生山城借用通道投资款	自用投资款
61,850.00万元	12,056.00万元	32,402.50万元	17,391.50万元	1,500万元	1,104.22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鸿贵园”合作项目出现逾期支付利润分配款等款项的情况（截至目前已出现多期未能支付利润分配款的现象）。经明珠置地多次催收，均未能获得明显效果。富兴贸易提出以“经典名城”房地产开发项目投入金额共计5.595亿元，款项性质均为财务资助，具体去向如下：

广州阀门向富兴贸易支付投资款的情况如下表：

合同额度	累计支付合作投资款	累计归还合作投资款	合作投资款余额
56,000.00万元	119,190.00万元	63,654.47万元	55,535.53万元

“经典名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投资款使用情况如下表：

累计收到合作投资款	置换前期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投资款	置换前期同源市京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款	养生山城及关联方借用通道投资款	自用投资款
119,190.00万元	4,110.35万元	9,302.24万元	70,960.00万元	34,827.41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典名城”合作项目出现逾期支付利润分配款等款项的情况（截至目前已出现多期未能支付利润分配款的现象）。经广州阀门多次催收，均未能获得明显效果。富兴贸易提出以“经典名城”合作项目的房产等资产抵偿其欠付广州阀门的款项，但富兴贸易以房产初始评估价格未能达到其预期等为由，未能推进抵债工作有实质性进展。在广州阀门与富兴贸易的共同合作合同到期日（2021年11月15日）之前，公司始终坚持以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重，对未能清偿的共同合作投资款及其利润分配款等款项，将采取一切措施对富兴贸易及其担保方进行追偿。若在合作合同临近到期时，广州阀门确实存在尚未收回的“经典名城”合作项目相关款项（债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自愿在2021年11月15日前将其所能控制的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经审计、评估等法定程序确定的净资产价值等额置换明珠置地在前述合作项目上的所有应收但未收回的款项（债权），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明珠置地参与佳旺房地产的“怡景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推广简称“尚江府”）投入金额共计5.8514亿元，款项性质均为财务资助，具体去向如下：

明珠置地向佳旺房地产支付投资款的情况如下表：

合同额度	累计支付合作投资款	累计归还合作投资款	合作投资款余额
60,000.00万元	122,434.00万元	63,920.00万元	58,514.00万元

“怡景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投资款使用情况如下表：

累计收到合作投资款	置换养生山城投资款	养生山城及关联方借用通道投资款	自用投资款
122,434.00万元	25,200.00万元	59,479.19万元	37,754.81万元

2021年4月23日，佳旺房地产与明珠置地就佳旺房地产以其所有的“怡景花园”项目部分预售商品房（包括住宅、商铺）、项目建筑区划内的用于停放汽车的部分车位权益抵偿部分应付款项248,482,200.00元的事宜签署了《抵债协议》（编号：JWFDCDZ20210423）。未抵偿部分中涉及关联方占用的项目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控制的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抵偿，剩余合作投资款由佳旺房地产继续按照合作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在明珠置地与佳旺房地产的共同合作合同到期日（2021年11月15日）之前，公司始终坚持以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重，对未能清偿的共同合作投资款及其利润分配款等款项，将采取一切措施对佳旺房地产及其担保方进行追偿。若在合作合同临近到期时，明珠置地确实存在尚未收回的“怡景花园”合作项目相关款项（债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自愿在2021年11月15日前将其所能控制的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经审计、评估等法定程序确定的净资产价值等额置换明珠置地在前述合作项目上的所有应收但未收回的款项（债权），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④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州阀门参与星越房地产的“泰宁华府”房地产开发项目投入金额共计2.02亿元，款项性质均为财务资助，具体去向如下：

广州阀门向星越房地产支付投资款的情况如下表：

合同额度	累计支付合作投资款	累计归还合作投资款	合作投资款余额
21,000.00万元	23,220.00万元	3,070.00万元	20,150.00万元

“泰宁华府”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投资款使用情况如下表：

累计收到合作投资款	置换前期兴宁市明珠特色农业有限公司借入的款项	置换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养生山城借入的款项	置换星越房地产实控人陈清平向张师师借入的款项（通过梅州市富邦建材有限公司归还给兴宁众益福实业有限公司）	养生山城借用通道投资款	自用投资款
23,220万元	13,348.4848万元	5,267.2962万元	2,000万元	1,500万元	1,104.22万元

在广州阀门与星越房地产的共同合作合同到期日（2021年6月30日）之前，公司始终坚持以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重，对未能清偿的共同合作投资款及其利润分配款等款项，将采取一切措施对星越房地产及其担保方进行追偿。若在合作合同临近到期时，广州阀门确实存在尚未收回的“泰宁华府”合作项目相关款项（债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自愿在2021年11月15日前将其所能控制的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经审计、评估等法定程序确定的净资产价值等额置换明珠置地在前述合作项目上的所有应收但未收回的款项（债权），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参与棋蓝实业的“联康城”（第六、七期）房地产开发项目投入金额共计5.99815亿元，款项性质均为财务资助，具体去向如下：

明珠置地向棋蓝实业支付投资款的情况如下表：

合同额度	累计支付合作投资款	累计归还合作投资款	合作投资款余额
60,000.00万元	82,093.50万元	22,112.00万元	59,981.50万元

“联康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投资款使用情况如下表：

累计收到合作投资款	养生山城及关联方借用通道投资款	自用投资款
82,093.50万元	74,586.00万元	7,507.50万元

明珠置地投入“联康城”（第六、七期）合作项目的投资款中涉及关联方占用的款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控制的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的股